

競賽優勝名次或證照等級及其優待加分標準表

競賽、證照名稱	主辦單位	競賽優勝名次 或證照等級	優待加分比率
國際技能競賽	國際技能競賽組織 國際奧林匹克身心障礙聯合會 (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薦參加)	第1~3名 (金牌、銀牌、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優勝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50%
國際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正（備）取國手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5%
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			
全國技能競賽	勞動部（國際技能競賽中華民國委員會）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第1名（金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0%
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		第2名（銀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5%
		第3名（銅牌）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第1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第2、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佳作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	教育部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30%
		第4~15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第16~3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第31~50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第51~76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0%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 (請參閱第30頁之競賽加分項目)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	第1~3名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0%
		其餘得獎者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領有技術士證者	勞動部（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甲級技術士證	增加甄審實得總分25%
		乙級技術士證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低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4%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考選部	普通考試證書 (依相關程度)	高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15% 中度相關增加甄審實得總分8%
其他參加國際性特殊技藝技能競賽		獲相關競賽優勝名次	增加甄審總分15%~50% (由本委員會依相關資料認定)
備註：			
1. 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技藝競賽獲各職種優勝，在分配參加甄審名額以內之名次且持有獲獎證明者，得參加甄審入學。			
2. 同時持有2種以上符合加分優待之技藝技能競賽（展）或技術士證者，限選1項優待加分。			
3. 競賽或展覽項目依主辦單位之規定，須以團體組應賽（展），個人確係實際參與，表現優良，並經主辦單位評審委員會推薦，持有證明者，參加甄審時，加分優待標準相同。			
4. 中央各級機關或直轄市政府主辦，並經本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各項技藝技能競賽請參閱本簡章「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5. 在資格審查前，若相關辦法或實施要點有所修訂時，概以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			
6. 除依參加競賽（展覽）優勝名次及技術士證等級及專技普考及格證書類科予以加分優待外，對於各種特種身分之考生均不予以另外優待加分。			
7. 參加亞洲技能競賽，且取得該競賽各職類優勝名次者，可準同國際技能競賽獲獎或正備取國手資格及依優勝名次辦理其優待加分率參加本招生。			
8. 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青少年組」獲優勝名次者，不予參加本招生。			
9. 乙級技術士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之優待加分比率，依各職類所對應之招生類別相關度增加甄審實得總分，各職類之招生類別相關度請參閱本簡章第3至24頁「招生類別代碼及名稱、適合甄審之技藝技能競賽優勝、技術士職種（類）及專技普考類科對照表」。			
10. 本學年度本招生採計之技藝技能競賽獲獎或技術士證照截止日為113年5月7日（星期二）。			